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07 年 1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3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7 年 1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进度报告

导言

本着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保护妇幼，为儿童全面平衡发展和育儿创造条件，是乌兹别克斯坦公共政策议程的优先事项。即使在过渡时期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对妇幼健康和幸福的关心仍是国家优先目标。

乌兹别克斯坦正实施干部培训国家方案、改革保健国家方案、全国正规教育发展方案、提高家庭医疗文化水平及改善妇女健康和生育健康以及培育健康儿童的专门方案以及其它方案，这在任何其它转型经济国家都无类似先例。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在降低妇幼死亡率、改善卫生防疫情况及其它保健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

在乌兹别克斯坦，所有儿童不仅可接受初等教育，还可无偿接受普及义务教育，做到这一点的国家为数不多。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已基本普及识字——达 99.3%。

国际研究机构（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社会监测》，2003 年）和专家指出，在中亚国家中，乌兹别克斯坦对保健、正规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注和支出是最多的，而在一系列妇幼福祉长期指标方面，乌兹别克斯坦超出了各国国际论坛建议的水平。

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还未完全解决一些源于旧体制的问题，而过渡到市场经济的社会代价又产生了新的困难，阻碍了致力于充分确保儿童利益的进展速度。

困难包括——家庭收入水平相对不足，须改善中等教育质量，社会弊病有增无减，一直缺少可跟踪童工等使用率的统计数据，所有这些都阻碍迅速实现健康的生活方式。因此需要在这方面采取和执行更积极措施。

从事处理儿童福祉问题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直接参与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儿童适应社会中心，国际非政府慈善基金会“健康的一代”、“你不孤独”基金会、Kamolot 青年社会运动、Ekosan 基金会、Makhallya 基金会、妇女委员会、舆论研究中心、红新月会及其它组织。

应该指出，本报告草稿编制完成之际，正值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14 周年庆典活动，会上宣布 2007 年为“社会保护年”。根据总统令，设立了关于制订、执行国家有关方案的共和国委员会。

该方案社会保护议程的重要事项是解决一系列问题，增进家庭和妇幼福祉。这再次证明乌兹别克斯坦高度优先重视保护妇幼和创造适当的生活条件，证明政府坚持不懈、有重点地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2. 改善儿童状况及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的主要措施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该宣言和行动计划通过后，乌兹别克斯坦立刻开展了以下工作：

(a) 组织在国内各级直到区一级和社区研究各项文书，制订具体提议，确保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基本规定；

(b) 为履行乌兹别克斯坦根据上述文件所承担的义务，制订战略，确定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目标，且在此框架内为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福祉在各级政府制订相应的行动方案（计划）；

这些方案规定了一些措施，防止儿童出现新的风险——流浪街头，在社会上无依无靠，散播麻醉品瘾和毒瘾及酗酒，还防止对儿童暴力情况，特别是防止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社会疾病的增加；

(c) 根据国家积累的工作经验、《千年宣言》（2000 年）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2002 年）的基本规定以及国家机构、非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地方协会（社区和其它基层机构）的提议，使国家确保儿童利益现行制度适合现代要求，确定各地行动的新准则和提高人们福利和儿童福祉的目标；

(d) 2007-2010 年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福利战略中期文件有一节专门讨论“儿童福祉”，其中规定了国家政策在此领域的优先方面。

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把其注意力、工作和资源放在以下方面：执行和进一步深化已通过的社会纲领，在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支持下，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制订和实施确保儿童利益和发展的新专门方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千年发展宣言》、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乌兹别克斯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纲领及一系列其它文件的规定、安排和准则是各级行动方案的基本特点及其思想基础；

(e) 乌兹别克斯坦与儿童基金会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共同制订、执行了儿童福祉目标成果监测制度，在地方、区、区域和国家各级经常（按照 33 个专门制订的指标）评价保护儿童利益工作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且有计划执行有针对性措施，讨论成就，交流社区、区和区域的积极经验。

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千年发展目标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儿童基金会 2000-2004 年及 2005-2009 年合作方案在组织与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增进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福祉，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且继续作出积极贡献；

应该指出，政府采纳的改善儿童福祉的所有方案和行动明确定位在以下方面：在实现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情况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加强不同机构在这些进程中的相互作用，发挥地方主动性，促进基层组织的参与，这是所有方案和行动的主要特点。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的一整套国家方案、专门方案和决定，可举以下为例：

2002 年 2 月 25 日关于增强妇女和青少年健康的补充措施”的决定；

2002 年 7 月 5 日关于执行提高家庭保健文化水平、增强妇女健康、生育和养育健康的一代等优先事项的措施的决定；

2003 年 8 月 25 日关于批准婚前体检条例的决定；

2004 年 11 月 2 日关于执行亚洲开发银行增强妇幼健康项目的决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5 年 8 月 11 日关于执行面粉强化国家方案的措施的第 153 号总统令；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 2004-2009 年改革学校教育全民方案的第 321 号内阁会。

乌兹别克斯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两次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报告（2002 年和 2006 年）。收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后，政府制订、执行了 2002-2006 年国家行动计划。2006 年，提交第二次报告后，根据委员会建议编制的确保儿童福祉国家方案拟订工作现已完成。

上述文件执行过程中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工作，以增进育龄妇女健康，延长生育间隔时间，防止早婚和近亲结婚，预防意外怀孕，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并加强助产机构和儿童保健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居民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

各地的初级保健机构对育龄妇女进行体检，给需要妇女发放避孕药品，以预防不必要的妊娠和延长生育间隔。

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一整套措施，执行“妇幼诊断”方案，以防遗传病患和智障，国家还对孕妇做仔细诊查，以查明胎儿发育有无异常情况。乌兹别克斯坦

还建设基础设施，制订居民诊断制度，且配备了现代医疗诊断器材和业务熟练的干部。乌兹别克斯坦各区有 12 个诊断中心。

根据国家方案，乌兹别克斯坦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KfW 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在保护妇幼领域合作执行以下方案：确保安全妊娠，提高产前护理的有效性，扩大免疫方案，家庭保健，鼓励和宣传母乳喂养，综合治疗儿童期疾病，改善生殖健康，防止铁和碘缺乏症等等。

自 2003 年起，儿童基金会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实施关于防止妇幼贫血的联合方案。该方案为 220 万名 5 岁以下的儿童一年两次提供维生素 A 胶囊。经儿童基金会核证，32 个产院和 19 个乡村医疗站为“爱幼”机构。

为了预防儿童和育龄妇女患缺铁性贫血，乌兹别克斯坦自 2005 年起开始执行由全球改善营养联盟资助的“强化面粉国家方案”项目，资助额达 280 万美元。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培训方案，乌兹别克斯坦以下列形式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学前教育；普通中等教育；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提高干部的专业技能和干部进修及校外教育。

学前教育旨在使儿童形成健康和真正的个性，为其在学校中的学习做好准备。儿童 6-7 岁前在家庭、幼儿园和其它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乌兹别克斯坦有 6 565 个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容有 571 100 名儿童，在同年龄儿童中占 22%。59 000 多名教育工作者对其进行各种教育。

乌兹别克斯坦规定，对两级普通中等教育进行学校改革：初等教育（一至四年级）和普通中等教育（一至九年级）。

初等教育旨在为儿童获取普通中等教育所需的识字、知识和技能奠定基础。儿童自 6-7 岁始上一年级。

乌兹别克斯坦有 9 773 所普通教育学校，有 570 万学生，其中包括 170 所小学，3 817 所九年制学校，5 700 所高中，86 所残障和智障儿童专门学校和寄宿学校及其它学校。

在乌兹别克斯坦，女孩在教育领域享有平等机会。普通教育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不根据性别分开教学——女孩和男孩在一起接受教育。

无父母照料的孤儿、儿童和少年在为其设立的幼儿园和普通教育寄宿学校接受教育，生活完全由国家负担。国家为需要长期治疗的儿童和少年组办了康复保健性质的普通教育寄宿学校。

对于难以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残障和智障儿童和少年，国家设立了专门的普通教育学校和寄宿学校。乌兹别克斯坦为孤儿和无父母照料儿童设立了 28 家保育院，收容了 3 037 名儿童。

保育院的儿童人数与去年相比有所减少。国家政策在该领域的优先方面是废除这种机构，鼓励亲戚监护，鼓励寄养。依照通过的政府令（2003 年），乌兹别克斯坦为收养保育院儿童的家庭提供物质支助。

地方社区委员会努力通过社会心理康复服务以及对那些孩子仍留在保育院的父母施加社会压力，确保让儿童与亲生父母团聚。

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是执行国家正规教育发展方案（2004-2009 年），该方案包括在以下方面采取整套措施：

加强和发展普通教育学校的基础设施；

确保学校拥有现代教学和实验设备、计算机、教科书和学习材料；

改善教学法和教学大纲；

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发展有效的教师培训和进修制度；

提高教师的士气。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就以下方面执行一系列组织措施和实际措施，使从事预防少年犯罪工作的人员在防止少年儿童失足犯罪方面加大力度，提高效率，改善与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国民教育和保健机构、地方社区机构和各民间社会组织在该方面的合作。

政府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旨在防止未成年人出现违法行为、犯罪及受到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响。2002-2006 年期间，委员会成员走访共和国各区，研究为防止儿童犯罪和违法行为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为有关部门提供切实帮助和方法支助，以执行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所述措施。

2005 年，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与 2002 年相比下降了 12%，参与犯罪的少年人数下降了 10.1%。

参与犯罪的工作少年人数下降了 36.2%，而参与犯罪的既没有工作也没有就学的少年人数下降了 9.6%。

为了更有效地促进残疾儿童、贫穷家庭的儿童或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全面融入社会，2004 年，依照共和国政府令，乌兹别克斯坦组办了儿童社会融合中心。

该中心与有关部委和部门共同研究弱势群体儿童问题，共同制订和执行使儿童融入社会的建议，与专业人员共同推行先进的新方法，借以引导需要关怀的儿童，同时促使公众意识到应更加关怀这类儿童。

3. 国家用于儿童福祉的财政资源的动态趋势

依照既定程序，每年拟订和通过国家及地方预算时，均优先拨出专款，在通过的各方案中用于保护儿童利益和发展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保护。

用于儿童教育的预算支出总额不断增加。自 2002 年至 2006 年，用于社会领域的预算支出增加了 2.5 倍，其中，用于教育的预算支出增加了 2.6 倍，对有儿童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了 2.5 倍。

用于妇幼家庭福利具体各部分预算支出的增长情况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支出总计	100	121.9	158.5
1. 国民教育			
总支出	100	122.3	158.6
其中下列机构的维持费支出：			
幼儿园	100	116.0	138.4
普通教育学校和寄宿学校	100	124.1	159.5
保育院	100	148.3	151.4
残障或智障儿童专门寄宿学校	100	122.2	147.5
校外教育机构（课后俱乐部、青少年体校、少年旅行中心、技术中心、大自然研究中心等）	100	123.5	166.1
七年制儿童音乐学校和儿童艺术学校	100	109.2	147.2
其它支出	100	120.5	300.5
总支出中用于以下的支出：			
饮食	100	110.0	118.6
为一年级学生采购免费学生用品，为贫穷家庭儿童采购冬衣	100	111.1	120.6
2. 培训			
总支出	100	129.7	177.5
其中包括：			
普通高中	100	128.9	226.8
职业高中	100	136.9	184.5
3. 保健			
总支出	100	92.8	101.0
其中包括：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确保儿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苯内酮尿、囊性纤维变性和半乳糖血症。提供免费治疗饮食和药剂。	100	117.7	287.5
执行“增强妇女和儿童健康”项目	—	—	100
给儿童接种疫苗和免疫	100	116.7	169.2
4. 社会服务			
用于补助的支出	100	118.1	153.4
其中包括：			
对因照料小孩不工作母亲的每月补助，直到孩子满 2 岁	100	119.1	156.5
对孩子不满 18 岁的贫穷家庭的补助	100	117.7	151.5
对贫穷家庭的财政支助	100	114.7	148.6

执行与儿童福祉有关的行动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所用监测制度

立法机关、政府、国家专门机构和地方管理机关及社区组织都密切关注已通过的确儿童福祉各项方案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度。

根据采用的实现儿童福祉目标监测制度，放在优先地位的是进行监督和采取以下方面措施，以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第一：**立法措施和行政组织措施**。根据保护儿童权利综合办法，乌兹别克斯坦对 50 多项立法进行了审查，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国家专家组拟订了《儿童权利保障法》和《青少年司法》法案，且已提交供进一步审议。

第二：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基础。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积极加强保护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体制制度，且设立关于监测人权立法遵守情况的机关。去年，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两个类似机关。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5 年 4 月 2 日总统令，设立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直属现行立法监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审查立法草案，使其符合《宪法》以及人权和个人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该机构还监测法律落实情况。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5 年 12 月 15 日总统令，设立了司法部直属规范法执行情况监测中心，以便进行监测，确保制订的法律基础和执法实践符合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宗旨和目标。

第三：协调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努力，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下一段予以阐述）。

第四：宣传关于《公约》的信息。乌兹别克斯坦经常用乌兹别克语重版《公约》。在大中小学学生、公务员和非政府组织中散发《公约》。

第五：深化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国际伙伴有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卫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德国 Konrad Adenauer 基金会和 Friedrich Ebert 基金会。

监测实现《千年宣言》和行动计划“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目标进展情况需要妇女和儿童状况资料，获取这些资料的重要工具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的研究：1996 年和 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医学-人口研究，2000 年和 2006 年多指标分类研究。根据 2006 年多指标分类研究执行结果获取的资料可望进一步促进制订和分析经科学论证的政府政策，从而促进制订、执行更协调一致的政策，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方案目标。

为儿童福祉发展伙伴关系和联合会

乌兹别克斯坦自 2003 年起开始执行“儿童议会”项目，其目的是让年轻人更多参与决策和行动，鼓励年轻人成为积极的公民。

从全国各区、镇选出的 200 多名儿童议会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参与解决地方社会问题：开展包括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儿童权利方案在内的教育和宣传方案，提高居民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他们还参与加碘盐和面粉强化社区措施及发展爱幼学校等有关的宣传活动。

儿童议会一年举行两次会议，时间是学校放假时，在这些会议上开展互动的训练，少年议员提高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民主思想、透明度、国家的选举制度的认识，还掌握了生活技能。

少年议员按“同伴互学”原则将在培训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传给学校和住处周围的同伴。

“儿童议会”项目的主要成就是：

- 这已成为开展青少年实际工作的榜样，可在全国各地采用；
- 已获得社会认可且受到成人和儿童的欢迎；
- 有利于与地方管理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 在成人帮助下，少年议员在当地做了大量工作；
- 少年议员通过具体的社会方案实际参与制订和执行市、区青少年政策；

- 为实施面粉强化国家计划，提高居民对使用碘盐的必要性的认识，开展了大量宣传工作；
- 越来越多的孩子参与执行少年议员提出的宣传措施。这充分表明项目的进展。17 000 多名儿童参加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瘾的培训。

乌兹别克斯坦有 5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大多数都处理儿童问题，监测维护儿童权利情况。

关于确保儿童各方面利益的任务所涉范围广，关涉各个方面，这要求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儿童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密切协调行动。

为此，全国近 100 个非政府组织成立了联盟，为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提供切实帮助。非政府组织联盟举办讨论会，提高地方政府官员、执法机关和私人协会、国家各区监察专员和记者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青少年司法问题的认识。

儿童基金会带着努力加强非政府组织联盟。联盟所有成员都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就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积极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开展的“关注每个孩子”的国际运动的目标。

2006 年，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设立了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福祉协调理事会，其组员有各部委、部门和社会组织领导人，还有国际组织领导人。该理事会是常设咨询机关，可就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儿童权利和利益协调有关机构的工作。

非政府性“你不孤独”儿童基金会自 2003 年起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富有成效、富有创造的工作。根据该基金会的倡议，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 3 次儿童问题国际论坛，在论坛上通过了具体建议，目前正积极执行这些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与社会组织和慈善基金会的社会伙伴关系正在得到加强。十多年来，乌兹别克斯坦与国际慈善基金会 Engrag 同举办每年至多有 100 人参加的残疾儿童国际艺术比赛“色彩缤纷的世界”，还为病残问题专家举办国际讨论会。参加艺术比赛的还有来自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的儿童。

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美援署、世卫组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KfW 银行、世界银行和亚洲银行等国际组织在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福祉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和与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近几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大大扩大了开展社会改革的潜力，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的各项规定，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

作为《千年宣言》签署国，乌兹别克斯坦履行自己在解决千年发展目标所述问题方面的义务。政府承认这些问题在国家发展中的紧迫性和相关性。

乌兹别克斯坦与捐助界和民间社会合作，顺利地使千年发展目标顺应本国具体情况，并将其纳入提高居民福利的临时战略。鉴于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提高居民福利临时战略都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两者可相互补充。千年发展目标为执行提高居民福利临时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下是近年来就执行上述文件实施一整套有针对性措施所取得的成就。国家任务、千年发展目标和相关成就暂分四个方面：

国家任务	成就
一、 推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目标 1：减少贫穷和营养不良	
任务 1. 2015 年前，贫穷率减半	最初贫穷率为 27.5%（世界银行 2001 年估计数）。计划 2015 年前降至 14%。 2003 年这个数字是 26.2%，2004 年 24.9%，2005 年 26.2%。 全国营养不良变化情况呈明显令人鼓舞。研究数据（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医学-人口研究和 2006 年多指标分类研究）表明，自 2002 年至今，5 岁以下体重偏轻儿童人数减少了近 3/8（从 2002 年的 7.9%降至 2006 年的 5.1%）。
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任务 5. 2015 年前，使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	自 2002 年至 2005 年，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12%（降至 14.9‰）。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 20.6‰（2005 年），比 2002 年下降了 18%。同时，根据 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医学-人口研究和 2006 年多指标分类研究的研究资料：婴儿死亡率（根据世卫组织采用的胎生和儿童死亡率定义）从 61.7‰降至 48.5‰，下降了 28.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了 28.6%（从 2002 年的 73.3‰降至 2005 年的 57‰）。
目标 5：改善孕产妇健康	
任务 6. 2015 年前，使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一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 8%，降至 29.7‰。
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任务 7. 2015 年前，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扭转扩散的趋势	由于诊断水平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病率呈增长趋势，从 5.5%升至 7%；在防止艾滋病毒/

任务 8. 2015 年前，制止结核病和疟疾的扩散，开始扭转扩散的趋势

艾滋病扩散方面加强了行动的针对性。

2003-2006 年，乌兹别克斯坦执行了防止艾滋病/艾滋病扩散的战略方案。

目前，正制订 2007-2011 年国家方案。

依照世卫组织全球报告，每 10 万人结核病患病率呈下降趋势（在连续七年增长后）。2005 年，该比率是 76.0，而 2002 年是 80。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的“直接观察治疗”战略惠及 80%以上居民。全国仅有个别疟疾发病情况。

目标 7：确保生态得以持续

任务 9. 2015 年前，把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 and 方案中，遏制自然资源损失进程

为补充正执行的一系列解决生态问题战略文件，正制订包括 91 个生态指标、可有效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生态信息系统。

任务 10. 2015 年前，可获取清洁饮水和卫生的城市和乡村居民人数增加

可获取清洁饮水的居民人数增加了 3.4 个百分点，为 83.8%，而农村居民人数从 71.0%增至 78.5%。近 40%的城市居民和 5%的农村居民享有卫生条件。

根据 2006 年多指标分类研究的资料，使用改善了饮水源人数占 89.6%，使用改善了卫生设施人数占 99.4%。

二、 提高教育质量

目标 2：提高初等和中等学校的质量

任务 2. 2015 年前，在保持普及教育的同时，提高初等和普通中等教育的质量

根据 2004-2009 年发展学校教育国家方案，继续加强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给学校配备现代的教学实验设备和家具，提高计算机技术，为乡村和城市学校的儿童创造平等的教学条件。

给学校补充所需专业和教育水平的教师及符合国家教育标准要求的现代教学文献和教学法参考资料。

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妇女能力

任务 3. 2015 年前，实现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系统的两性平等

国家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接受初等和中等学校教育及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的机会。

根据出生女孩和男孩人数，实现了初等教育系统中的两性平等。

在普通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的有 290 万女孩和 300 万男孩，其中，初等学校分别有 110 万和 120 万人，5-9 年级分别有 150 万和 160 万人。

根据多指标分类研究资料，初等学校（受教育

任务 4. 2015 年前，实现高等教育中的两性平等

男女)两性比率是 1.0，而中等学校是 0.98。

2005 年，共和国高等院校有 59 600 人(54 200 人接受本科教育，5 400 人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是 2000 年的 1.33 倍(分别是 1.3 倍和 2 倍)。

共和国高等院校录取妇女情况呈高速增长态势：

高等院校录取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44.3%，而男子只增加了 26.8%。

此外，在高等教育中，妇女在接受本科教育的大学生总数中占 41%，在硕士研究生教育中占 37.2%。

调动资源

为了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正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由内阁监督该计划，内阁负责确保部门间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协调、合作执行《公约》。

非政府组织监测维护儿童权利情况。

四. 防止儿童遭受剥削和暴力

根据保护儿童权利综合办法，对 50 多项立法进行了审查，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国家专家组，正在起草《儿童权利保障法》和《青少年司法》法案，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起草工作。

儿童议会也编制了自己的《儿童权利保障法》法案。每年，政府采纳和执行各个国家方案，执行保护妇幼措施，加强妇幼健康，改善生殖健康，提高家庭保健和健康生活文化水平，为生育和养育体质强健、协调发展的儿童创造条件。

7. 关于改善儿童福祉、便利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和措施

除了上述报告章节所述与儿童有关的专门方案、行动计划和政府决定外，乌兹别克斯坦还每年专门致力于某个方面且制订相应年度方案，这已成为良好传

统。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在此基础上调动国家机构、非政府和社会机构、赞助者和慈善家的力量和财力以处理具体优先问题。

应该特别指出以下方面：

首先，无论赋予某一年份何种名称，无论该名称是否与家庭或妇女问题、养育健康的一代、完善社区设施或保护老一代利益等事项有关，一个共同的重点不外乎个人、人生、理想、幸福和忧虑的问题。

其次，实际上，每年专门方案都含有确保儿童利益和福祉的各方面具体措施和总的措施。

因此，各年方案中可突出与儿童有关的以下组成部分：

“健康的一代”方案（2000 年）

改善条件，形成健康的家庭，在家庭中倡导崇高的精神道德标准；

国家、社会和家庭对生育健康的小孩更加关注和关心；

改善保健和教育条件，培育全面发展的儿童；

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作用；

建立和发展综合宣传方案，倡导以负责任的方式生儿育女，培育健康的一代；

使社会有高度责任感意识，养育全面发展的健康一代。

“妇幼年”方案（2001 年）

利用现代医疗设备，为加强孕妇健康、生育出健康的孩子及照看、照料孩子创造必要条件；

自孩子出生之日起就经常对其进行医疗检查，防止儿童遭受威胁其健康成长的负面影响，定期给孩子接种疫苗预防各种疾病，并采取其它预防措施；

确保儿童身心自小得以健康发展，确保每个家庭执行现代医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建议；

立足于我们祖先遗留下来的传统和习俗，本着尊重民族价值观的精神，采用现代教学法，让儿童广泛认知丰富多样的世界，加强父母和养育者在学龄前儿童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是在低年级教学阶段，在教授知识的同时，培养儿童尊重民族传统和价值观，让儿童形成宽广的世界观，且培养儿童对外语和人类普遍适用价值观的兴趣；

加强母亲和家庭在孩子成年前在对其教育及其身心发展方面的作用，加强母亲和孩子在所有这些进程中的不间断联系。

“保护老一代利益年”方案（2002 年）

确保老一代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共同养育健康的一代，确保老一代把丰富的职业经验和生活经验、优良传统和文化价值观传给年轻人，让其继承下去；

本着尊重、孝敬和关心父母和老一代的精神完善儿童和年青人养育制度。

“社区年”方案（2003 年）

加强对缺少保障家庭的社会保护，加大对年轻家庭的支助力度；

改善社区居民的医疗和疗养服务；

发展儿童体育运动；

社区积极开展培育青年精神道德方面的活动。

“善良和善心年”方案（2004 年）

加强家庭，加强对妇幼的保护，在年青人中培育尊重老一代的精神。

“健康年”方案（2005 年）

改善对妇幼保护，促进生殖健康，提高家庭的医疗文化水平，增进家庭健康；

预防传染病；

确保居民可获取优质饮水和健康的生活条件，保护周围环境；

在广大居民中发展体育，吸引儿童、妇女和家庭从事体育活动。

“慈善事业和医务工作者年”方案（2006 年）

对贫穷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精神支助；

改善社会保障专门机构的条件，为教育机构配置更好的设备；

促进贫穷公民、儿童和残疾人的治疗和康复。

作为着眼于近期的倡议，应指出以下两个：

1. 制订 2007 年“社会保护年”国家方案。该方案规定执行一整套措施，确保对弱势群体进行社会保护，还规定执行与儿童问题有关的以下方面专门措施：

加强保育院和专门寄宿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强对无人抚养儿童的关注和关心，确保切实执行“你不孤独”这一崇高准则；

进一步扩大措施，培养身体健康、精神富足的一代，加大对妇幼关心力度，发展“健康的母亲——健康的孩子”运动；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适当评估社会服务系统工作人员的劳动；

保障年轻人的重大利益，为年轻人创造条件使其得以展示能力和潜力，通过施行精神和物质奖励为开始独立生活的年轻家庭提供支助，为年轻家庭提供优惠信贷。

2. 结束对 2007-2011 年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福祉国家方案的审查，通过该方案且开始执行这一方案。在乌兹别克斯坦提交《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2006 年 5 月 19 日）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该方案即规定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制订的措施。
